

当代应用文书写作丛书

当代法律 文书写作

◎ 张连举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当代应用文书写作丛书

当代法律 文书写作

主 编 张连举

副主编 周 玲 黄贻恩

白 云 谢世平

陈木逢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法律文书写作/张连举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6. 8

(当代应用文书写作丛书)

ISBN 7 - 81079 - 690 - 9

I. 当… II. 张…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586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8522658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08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法律文书是进行各种法律活动和处理法律事务的产物，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活动的文字结论和凭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律文书在司法机关的办案过程及公民的日常生活中显得越来越重要。为了方便公、检、法、司各级法律工作者及广大公民学习、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当代法律文书写作》。

本书的编写坚持理论性与实践性相联系、知识性与应用性相统一、规范性与创造性相结合的原则，既阐述了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规律和要求，又结合规范的格式介绍了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公证机关公证文书、诉状类法律文书中近百种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法律文书的写作是和多种法律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而且各种法律文书本身就是记载、反映乃至推动多种法律活动开展的重要手段，成为多种法律活动正常运作直至最后总结经验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对法律文书写作的这一根本性质和突出特点必须要有充分的理解和正确的认识，学习时具体地了解 and 掌握各种常用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要领，并对重要的法律文书辅以必要的实际写作练习，才能切实提高实际写作法律文书的技能。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力求做到新颖、实用、合理、科学，突出先进性、实战性，较以往所出版的同类书，在选取文种、书写格式、选择案例诸方面能够做到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为了强调其实践性，书中

2 / 当代法律文书写作

在阐述文种结构的基础上选取了实用性强、关系密切、具有样板功能的范例文书加以评析，并在各章之后附有思考与练习题，试图让学习者能按之模拟，以增强其形象性、实效性，从而使读者诸君在工作或生活中有必要使用法律文书时发挥更好的作用。

感谢广东省写作学会会长陈子典教授的热情举荐，感谢暨南大学出版社策划编辑潘雅琴副编审的倾心扶持，使我得以承担了本书的主编任务。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沈凤玲女士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良多心血。尤其要特别感谢广东警官学院思想理论教研部主任刘汉民教授为本书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写作中，我们还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于本书所附参考文献中一一胪列，并由衷地致以谢忱。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张连举、周玲撰写，第二章、第六章由黄貽恩撰写，第三章、第五章由白云撰写，第四章由谢世平撰写，陈木逢参与了第六章的撰写，最后由张连举、周玲统稿定稿。虽然我们竭尽全力，但书中也许仍有不少纰漏，恳望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张连举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论 /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定义与特征 /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 6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 10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 30

第一节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 30

第二节 讯问笔录 / 36

第三节 呈请类报告书 / 42

第四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 48

第五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 54

第六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58

第七节 起诉意见书 / 64

第八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 69

第九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 73

第十节 治安案件调解协议书 / 76

第十一节 劳动教养决定书 / 79

2 / 当代法律文书写作

第十二节 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决定书 / 82

第十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 / 86

【思考与练习】 / 90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 99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概述 / 99

第二节 起诉意见书 / 101

第三节 不起诉意见书 / 108

第四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 113

第五节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 117

第六节 起诉书 / 120

第七节 不起诉决定书 / 129

第八节 检察意见书 / 137

第九节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 140

第十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 145

第十一节 刑事抗诉书 / 149

第十二节 公诉意见书 / 155

【思考与练习】 / 161

第四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 163

第一节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概述 / 163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165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80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 192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 197

第六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205

第七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 214

第八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222
第九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231
第十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 240
第十一节	民事调解书	/ 249
第十二节	民事裁定书	/ 255
第十三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261
第十四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270
	【思考与练习】	/ 281

第五章 公证机关法律文书 / 286

第一节	公证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 286
第二节	公证申请书	/ 288
第三节	遗嘱公证书	/ 294
第四节	赠与公证书	/ 296
第五节	收养公证书	/ 299
	【思考与练习】	/ 303

第六章 诉状类法律文书 / 304

第一节	诉状类法律文书概述	/ 304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 307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 314
第四节	行政起诉状	/ 319
第五节	刑事上诉状	/ 327
第六节	民事上诉状	/ 333
第七节	答辩状	/ 341
第八节	辩护词	/ 347
第九节	代理词	/ 354

4 / 当代法律文书写作

第十节 申诉书 / 358

第十一节 申请书 / 364

【思考与练习】 / 369

参考文献 / 374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定义与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定义

法律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公民、法人等在解决法律问题的过程中，为实现其规定的权利或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字材料。

具体来说，法律文书的定义包含如下几层要点：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法定的机关、法定的组织、法定的公民。法定的机关是指具有法律赋予其司法职能的专门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此二者无疑属于司法机关，而公安机关肩负双重使命，一方面，作为隶属政府的行政职能部门，专门负责社会治安管理的行政执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职能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所以人们常将公、检、法合称“公安司法机关”。另外，政府还设有专门管理或从事司法工作的行政机关和机构，如司法厅、司法局、劳教委员会等行政机关以及监狱、劳教所、看守所等从事执法工作的机构。与国家行

2 / 当代法律文书写作

政机关的执法职能不同，如具有办理法律事务职能的仲裁、公证、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是由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并在政府或政府部门管理之下进行工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解决法律问题的过程中乃是用法主体。

2.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是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务，诉讼当事人在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过程中要通过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所谓诉讼活动，是指刑事诉讼活动、民事诉讼活动、经济海事纠纷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等；所谓非诉讼活动，是指与民事诉讼有联系的依法对非诉讼案件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

3. 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

法律文书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公证、仲裁等方面的法规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而制作，任何超出和违背三大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

4. 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

法律文书或者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法律意义。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是指该文书内容的实施具有强制性约束力，即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变更其内容，任何人对它只能遵守执行，违者将会受到法律制裁。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如拘留证、逮捕书等；经法律规定最终程序确定的，如驳回上诉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不必经过最终程序确定的，如行政执法的裁决书、决定书，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书，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债权、所有权等文书。法律文书的法律意义是指该法律文书没有法律效力，而只有对法律的

实施起参考价值的作用。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司法机关办案过程中制作的各种内部审批报告、方案等；当事人制作的各种诉状、申请书等；律师、辩护人等制作的辩护词、代理词等。

应当指出的是，本书所强调的法律文书乃是狭义的概念。广义的法律文书则把司法机关的通用公文，如命令、通知等 13 个文种的行政公文和条例、规定等规章类公文以及机关事务文书的计划、简报等文种也包括进去。

二、法律文书的特征

1. 法律的约束性

法律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应用法律的具体体现，故其首要特征就是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这就要求法律文书必须十分准确地体现法律的精神，不论是处理实体问题，还是处理程序问题，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有丝毫违背法律的现象存在。正因为法律文书本身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所以它的制作都有具体的法律法规条文作依据，有些法律法规的条文还对文书的制作机关、呈送审机关、送达的单位和个人等作了具体规定。也就是说，法律文书要依照程序法的要求来制作，在什么诉讼程序中应制作什么文书，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如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认为需要逮捕时，应当在拘留后 3 日内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最多不得超过 7 日）；检察院在接到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之后，必须在 7 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用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答复公安机关。这些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有明文规定。如不履行这些程序，非但不能发生法律效

力，并且其行为也会违法。另外在涉及实体法时，又必须以实体法为依据，如刑事案件文书必须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不能将思想道德方面的缺点或不构成犯罪的写进去。法律文书对具体的法律行为或事件作出的判断、决定、要求、处分等内容在性质和程度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一旦生效，其法律的约束性就毋庸置疑。

2. 内容的客观性

事实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础。法律文书的主体内容必须是经过认真调查证实的事实，因而具有客观性。法律文书的事实部分是基本的且最主要的内容，也是阐明理由进而得出结论的客观基础，制作时必须根据特定的人和事选取相应的真实材料，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既不能虚构也不能歪曲。一定要实事求是，无丝毫增饰。凡是未经过调查的事决不能写进司法决议文书；凡是写入法律文书的材料都必须经过查证核实。只有完全符合案情实际，理清事实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把握关键事实，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同时，法律文书的事实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唯其如此才能维护党和国家政策、法律的权威，使违背政策和违背法律的直接责任者承担应负的责任。

3. 形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办案和处理法律事务的工具，不仅内容要合法，而且形式也要规范。这样既能彰显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又能保证法律文书制作时的便于操作，更具有科学性。法律文书的结构比较固定且程式化，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都公布有特定的诉讼文书格式，这既有利于制作者规范思路，又有利于受文者循格阅读并准确理解。绝大部分法律文书都具有首部、正文、尾部三个部分：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机关

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及案件来源等；正文包括案件的事实情况、证据情况、处理的理由和结果；尾部包括交代事项、签署、日期、用印及附项等。这是文字叙事类文书的基本结构，必须遵循其固定的模式而不能改变。表格化的文书更是层次分明，内容凝练清晰，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法律文书的各部分内容表达也多有规范的固定用语，书写该项目时只能如此表述，无丝毫可变通之处。像一些文书的案由、案件来源部分、交代上诉权与申诉权部分及结束语部分和固定段落的领首语言等。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在正文的后面一般另起一行写“请批准立案”、“妥否，请批示”之类的结束语。又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在写明案由及案件来源时须使用这样的固定用语：“被告人×××因××一案，由××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我院，经依法审查表明……”再如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书尾部交付上诉权人的用语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这些程式化的固定用语既体现了法律文书的庄重风格，也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权威。

4. 实施的强制性

法律文书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手段，而它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的有效性。对于一些具有执行意义的文书，这种法定的强制力就表现得更为明显。如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所出具的拘留证，为逮捕犯罪嫌疑人出具的逮捕证，一经出示即产生法律效力，剥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得抗拒，否则执行公务者就可以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进行强制执行。再如裁判文书的法律强制性也是较强的，二审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一经宣判，判决书就发生了特定效力，判处徒刑的

则立即收监服刑，判处死刑的则经过死刑复核程序而押赴刑场执行枪决。体现国家法律的法律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法人和公民或其他组织都不可抗拒和违反，否则就要承担法律后果。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经过传票合法传唤的被告拒不到庭的可缺席判决，对合法传唤的原告拒不到庭的可按撤诉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更是明确：“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于此，法律文书的强制性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种类繁多，内容丰富，性质特殊，形式多样，体系庞大，分类比较复杂。目前，法律文书的分类没有统一模式，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

1. 根据制作主体分类

按照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监狱管理机关法律文书、公证机关公证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当事人文书、律师诉讼文书等。

2. 根据诉讼性质分类

按照诉讼性质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包括经济、海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

3. 根据文书用途分类

按照文书性质和用途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侦查类文书、预审类文书、检察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执行类文书、国家赔偿类文书、笔录类文书、报告类文书、命令决定类文书、公告布告类文书、通知函告类文书等。

4. 根据制作方式分类

按照文书的写作方法,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等。

其实,从整体来看,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两大类:专属性执法文书和一般性用法文书。专属性执法文书是指公、检、法、司等国家执法机关为实现其特定职能而制作的法律文书;一般性用法文书是指执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法定的组织和公民等在运用法律手段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本书以阐述专属性执法文书为主、一般性用法文书为辅,据此将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公证机关法律文书、诉状类法律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进行各种法律活动和处理法律事务的产物,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活动的文字结论和凭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开展各项法律事务活动都离不开法律文书,而且法律文书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启动和深入开展以及法律实务问题的解决都具有明显的作用。

1. 司法活动过程的忠实记录

由于司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要通过法律文书来实施,因而法律文书忠实地记录与固定了解决法律问题的全过程及其结果。无论是诉讼案件还是非诉讼案件,在整个审理和裁处过程中都应

当保存系统完整的法律文书以备稽考。无论是公安机关的立案、采取强制措施、破案、结案、提出起诉意见，还是人民检察院各项决定，提起公诉、抗诉，抑或人民法院的裁决、判决，还有刑事案件的自诉、民事案件的起诉等，都必须形成相应的法律文书，其办案程序才能逐步推进，没有相应的法律文书只能使法律活动失去凭依而无效。法律文书还使客观事实法律化，如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拟制血亲关系是靠经过法定程序制作的法律文书得以固定并合法化，并非因其事实关系而自我认定。法律文书不仅对案件的审理查处起着推动法律活动步步深入的现实作用，而且可以超越空间、突破时间的限制而使信息妥为贮存，蓄之久远，可以对已处理过的案件进行检验、复查乃至为纠正冤假错案提供依据，借助法律文书的再现来了解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规律及其发展变化，以总结经验指导工作，同时也为编撰中国法制史及研究法律文书提供了宝贵资料。

2. 具体实施法律的有力工具

制作法律文书的根本目的在于有效地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实施法律主要靠法律文书来体现。无论是公安机关的侦查还是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和起诉，无论是人民法院的审理或判决还是公证机关的公证、仲裁机构的仲裁、律师事务所为案件当事人代理的辩护、代书、诉讼等，都离不开法律文书的运用。法律规范作用于法律关系，这种作用正是依赖法律文书来实现的。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主体和其他参与者的意图用相应的诉讼文书固定下来，推动着一个诉讼程序转向另一个诉讼程序，最终运行到对某种法律关系的改变和确定上。而某些法律文书还有其特定的震慑罪犯的重要作用，如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像拘留证、逮捕证等，一旦实施就会对犯有罪行的人有一种威慑力量，并有可能促使其交代罪行。另外，法人或